

#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部分高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从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止）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

截止2018年2月26日，前述减持计划期间已经过半。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冯静、孙永平、财务总监余雪松已经实施完成减持计划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、12月28日、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。

公司副总经理黄涛、洪荣川、周旭东自减持计划披露至本公告日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

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，公司副总经理黄涛、洪荣川、周旭东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

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相关公司高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规减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黄涛、洪荣川、周旭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